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9)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672,559	4,952,438
銷售成本		(1,645,562)	(4,899,984)
毛利		26,997	52,454
分銷成本		(1,780)	(2,832)
行政開支		(13,198)	(12,743)
其他收入		536	34
其他收益—淨額		269	26,288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9)
經營溢利		12,824	63,201
融資收入		537	467
融資成本		(11,595)	(6,686)
融資成本—淨額		(11,058)	(6,2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6	56,982
所得稅開支	4	(5,708)	(17,876)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3,942)	39,10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676	4,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1,266)	43,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0.13)	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5	(0.04)	1.40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9)

期內(虧損)/溢利	(1,266)	43,45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兌換差額	<u>(4,595)</u>	<u>14,2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861)</u>	<u>57,659</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9,258)	51,4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397</u>	<u>6,191</u>
	<u>(5,861)</u>	<u>57,65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20	49,598
投資物業		120,965	122,005
無形資產		978	97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4	8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4
		<u>166,617</u>	<u>173,7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41	65,7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7	991,462	1,166,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00	20,323
受限制現金		102,479	103,360
		<u>1,140,582</u>	<u>1,356,423</u>
<b>資產總值</b>		<u><u>1,307,199</u></u>	<u><u>1,530,130</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868	3,868
其他儲備		199,172	203,161
保留溢利		218,686	220,558
<b>權益總額</b>		<u><u>421,726</u></u>	<u><u>427,587</u></u>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495</u>	<u>8,68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96,166	780,843
合約負債		114,24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76	4,004
借貸		<u>361,295</u>	<u>309,013</u>
		<u>875,978</u>	<u>1,093,860</u>
<b>負債總額</b>		<u>885,473</u>	<u>1,102,54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307,199</u></u>	<u><u>1,530,130</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除外）編製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適用。本集團因採納以下準則而須更改其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之若干方面則除外。此舉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意味著採納之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2018年1月1日之保留利得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則不包括在內。下文將更詳細解釋有關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0,843	(198,585)	582,258
合約負債	—	198,585	198,585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歸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此舉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由於本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故本集團須就該等應收款項修訂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方法。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起，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整個存續期內之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分估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分析歸類。按此基準，經重新評估後，於2018年1月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無變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規定，惟並無發現減值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並須對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意味著採納之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2018年1月1日之保留利得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對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進行以下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2017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歸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2018年 1月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0,843	(198,585)	582,258
合約負債	—	198,585	198,585

本集團從事能源產品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油輪運輸服務以及揚聲器單位製造及貿易。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後，收益確認之時間及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分別。除重新歸類若干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iii)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之減值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整個存續期內之預期虧損。

#### 收益確認－能源產品貿易銷售

收益於產品之控制權獲轉移(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對銷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有絕對酌情權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裝運至銷售合約所協定之地點及將擁有權證明書交付客戶或當產品在裝船地點裝運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所有接納標準時，陳舊過時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

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原因為僅在付款日期到期前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始確認，而該階段之代價為無條件。

#### 收益確認－銷售揚聲器單位

收益於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客戶已檢查及接納產品時確認。

#### 收益確認－油輪運輸服務

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及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為航行提供服務總額之比例確認。此乃根據相對於預期航行總日數之實際日數釐定。

#### 呈列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1月1日將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客戶墊款重新歸類至客戶合約負債，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新訂詮釋以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自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有待釐定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新訂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被移除，新訂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屬例外。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新訂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96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之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歸類。

###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種類角度考慮業務，並評估本集團在三項業務種類之表現：(i)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ii)油輪運輸服務；及(iii)音頻揚聲器貿易業務(於2018年6月4日之前稱為揚聲器單位製造及貿易)。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不包括融資收入／(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虧損)以及本公司收入及開支)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融資收入／(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虧損)以及本公司收入及開支並未劃分至分類，原因為該等類別之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成本)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分類資產不包括本公司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分類負債不包括本公司負債、借貸、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其均為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能源貿易	1,620,382	4,917,740
油輪運輸	22,744	11,537
揚聲器貿易	29,433	23,161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1,672,559	4,952,43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229,868	198,776
總計	1,902,427	5,151,214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1,879,683	5,139,677
於一段時間內	22,744	11,537
總計	1,902,427	5,151,214
分類溢利/(虧損)		
能源貿易	10,016	38,773
油輪運輸	9,944	2,302
揚聲器貿易	(4,528)	(1,373)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15,432	39,70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3,768	6,228
總計	19,200	45,93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能源貿易	1,059,957	1,090,231
油輪運輸	43,754	45,201
揚聲器貿易	80,954	270,480
總計	1,184,665	1,405,912
分類負債		
能源貿易	460,028	540,628
油輪運輸	22,507	48,989
揚聲器貿易	20,472	187,951
總計	503,007	777,568

分類溢利總額與溢利淨額之對賬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9)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溢利	15,432	39,702
未分配經營(開支)/收益	(2,608)	23,499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12,824	63,201
融資收入	537	467
融資成本	(11,595)	(6,68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6	56,982
所得稅開支	(5,708)	(17,876)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3,942)	39,10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附註9)	2,676	4,344
期內(虧損)/溢利	(1,266)	43,450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1,184,665	1,405,912
未分配資產	437	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4
無形資產	978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54	231
投資物業	120,965	122,005
資產總值	1,307,199	1,530,130

可呈報分類之負債與負債總額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總額	503,007	777,568
未分配負債	7,400	3,275
借貸	361,295	309,013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76	4,0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95	8,683
負債總額	885,473	1,102,543

####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9)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223
— 中國所得稅	4,920	9,987
遞延所得稅	1,892	9,567
	<u>6,812</u>	<u>19,777</u>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708	17,87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附註9)	1,104	1,901
	<u>6,812</u>	<u>19,777</u>

根據稅務局制定之自2018/19課稅年度起之雙層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於2百萬港元之香港應課稅溢利額適用稅率為8.25%。本集團剩餘之超過2百萬港元部分之應課稅溢利額，將繼續按16.5%之稅率課稅。本集團香港公司於2017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提撥準備。

中國內地所得稅乃根據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內地(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2017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將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繳納預扣稅。以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將來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溢利將予分派之預期股息為基礎按適用稅率10%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 5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該期間內應佔虧損1,266,000港元(2017年：溢利43,450,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094,516,000股(2017年：3,094,516,000股(經重列))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9)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42)	39,10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676</u>	<u>4,344</u>
	<u>(1,266)</u>	<u>43,450</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547,258	1,547,258
股份拆細之影響	<u>1,547,258</u>	<u>1,547,258</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94,516</u>	<u>3,094,516</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3)	1.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9</u>	<u>0.14</u>
	<u>(0.04)</u>	<u>1.40</u>

就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自2018年1月17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虧損)/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平均市價釐定)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每股攤薄盈利因此與每股基本盈利等額。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於2017年8月25日建議派付中期股息7,736,000港元)。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220,964	258,20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0,964	258,204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751,204	896,204
出口稅退稅應收款項	—	9,8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94	2,762
	<u>991,462</u>	<u>1,166,975</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能源貿易業務有關。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確認收益之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13,190	258,090
91至180日	7,660	114
超過180日	114	—
	<u>220,964</u>	<u>258,204</u>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41,274	279,567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	6
貿易應付款項	141,274	279,573
應付票據(i)	191,531	193,178
客戶墊款	—	198,585
應付工資及福利	3,560	16,5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1,594	74,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207	18,104
	<b>396,166</b>	<b>780,843</b>

- (i) 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銀行票據由(i)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102,479,000港元(2017年：103,360,000港元)；(ii)林先生與林先生實益持有一間關連公司所擁有之物業；及(iii)林先生及其配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林先生實益擁有一間關連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9,320	136,316
31至60日	41,013	151,272
61至90日	3,987	50,249
91至120日	143,625	134,576
超過120日	44,860	338
	<b>332,805</b>	<b>472,751</b>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描述

於2018年5月25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製造及貿易。

目標集團已於2018年6月4日(「完成日期」)出售，估計現金代價為34,134,000港元。出售事項並無產生任何利得或虧損。目標集團之業績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b)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於截至出售日期2018年6月4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229,868	198,776
銷售成本	<u>(209,187)</u>	<u>(175,837)</u>
毛利	20,681	22,939
分銷成本	(1,455)	(1,315)
行政開支	(12,053)	(14,643)
其他收入	18	460
其他虧損—淨額	<u>(3,423)</u>	<u>(1,213)</u>
經營溢利	3,768	6,228
融資收入	12	17
融資成本	<u>-</u>	<u>-</u>
融資成本—淨額	12	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0	6,245
所得稅開支	<u>(1,104)</u>	<u>(1,90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2,676</u>	<u>4,344</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貨幣匯兌差額	721	1,84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	<u>721</u>	<u>1,847</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778)	(3,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0)	(2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減少淨額	<u>(8,118)</u>	<u>(3,770)</u>

(c) 出售目標集團之業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作為代價之已收或應收現金	34,134	-
已出售淨資產賬面值	<u>(34,134)</u>	<u>-</u>
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之銷售收益	<u>-</u>	<u>-</u>

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於2018年6月30日及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已根據出售協議支付50%代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貿易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1,672.5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952.44百萬港元減少約66.23%。因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於本期間亦減至約27.00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52.45百萬港元)，減幅約48.52%。

於本期間，我們之業務可劃分為能源貿易、油輪運輸及揚聲器單位業務。

#### 能源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受地緣政治及中美貿易戰影響，本集團之能源貿易業務面臨挑戰。來自能源貿易之收益減至約1,620.38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4,917.74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67.05%。其收益亦佔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約96.88%(2017年中期：約99.3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貿易緊張局勢之不明朗因素導致石油市場價格不穩，令客戶銷售訂單減少。

為減輕上述因素之影響，本公司修改現有能源貿易業務策略，並致力開發各類能源貿易產品。於本期間，收益約20.06%(2017年中期：無)源自新產品。

#### 油輪運輸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運輸收入約22.74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11.54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97.05%。此分類自2017年第一季度起開始營運，其處於發展階段，於本期間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甚微。該分類佔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約1.36%(2017年中期：0.23%)。

#### 揚聲器單位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揚聲器單位業務之收益於本期間錄得輕微增長。其收益約為29.43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23.16百萬港元)，增加約27.07%。儘管如此，其收益僅佔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約1.76%(2017年中期：約0.47%)。於本期間，

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6月4日之公告。

鑑於已在2018年6月初出售目標集團，故該兩間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之財務業績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

本集團仍通過銷售音響消費電子產品之揚聲器單位經營揚聲器業務，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甚微。

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成本約為14.98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15.58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3.85%。鑑於在2018年6月初出售冠萬實業及其附屬公司，該兩間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之財務業績並無綜合併入本集團。

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11.6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9百萬港元增加約73.39%，主要由於額外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延長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所發行100百萬港元6厘息票據之到期日涉及之手續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之公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7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純利約43.45百萬港元)。除上述因素外，所錄得虧損淨額亦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對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作出重大調整(2017年中期：公允價值利得約26.36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2.4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20.3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64.6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62.5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3，而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1.24。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61.3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09.0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年利率介乎約4.437%至約5.22%(2017年12月31日：介乎約4.785%至5.003%)。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計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且應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約85.67% (2017年12月31日：約72.3%)。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361.3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09.01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421.7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427.59百萬港元)計算。

## 資本資源及重組

於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其中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及2018年1月1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之通函。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i)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訂立2份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i) 福建裕華能源與昆山中油恒燃石油燃氣有限公司(「恒燃」)之若干現有股東(「恒燃賣方」)訂立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恒燃框架協議」)，福建裕華能源可收購恒燃之90%股權；及ii) 福建裕華能源與昆山道誠物流有限公司(「道誠」)之若干現有股東(「道誠賣方」)訂立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道誠框架協議」)，連同恒燃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福建裕華能源可收購道誠之100%股權。於簽立框架協議後，福建裕華能源將對恒燃及道誠進行盡職審查。視乎盡職審查結果，福建裕華能源可能與恒燃賣方及/或道誠賣方進行磋商並訂立正式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7日之公告。有關上述潛在收購事項之商討仍在進行中，但本集團與潛在賣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最終協議。

## (ii) 出售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5月25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代價將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根據出售協議，買方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完成賬目，並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根據出售協議，經參考目標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之估計資產淨值，代價金額估計將約為34.2百萬港元（「估計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2018年5月26日及2018年6月4日之公告。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之產品或衍生產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外幣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4日完成出售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65名僱員(2017年中期：約1,000名)。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3.89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員工。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本集團持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及花紅。

## 前景

儘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業績未達本公司預期，惟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透過發掘各類有利可圖之能源貿易產品及改善本公司經營成本管理，提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油輪運輸業務方面，本公司現正考慮購入船齡較低之船舶，以減低保養成本。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有關就出售下文闡述本集團所擁有現有油輪訂立協議之公告。本公司將繼續投放資源擴展上下游業務。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有利於本公司股東之投資機遇。

## 期後事件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與Hongkong Asia International Marine Limited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該船舶，代價為5.71百萬美元(約44.82百萬港元)。該船舶將於本集團達成現有訂單後進行交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之公告。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年：每股0.005港元)。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之最佳常規，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之角色由林財火先生(「林先生」)擔任。主席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促使全體具有不同專業才能之執行董事作出貢獻，有利於本公司持續執行政策及策略，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仍須不時檢討架構，並於恰當情況下考慮進行合適調整。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劉洋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月16日及2018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期間結束後，黃雅欣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因此亦不符合有關公司秘書之相關守則條文。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位空缺。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柏森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致謝

本集團謹此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兩名執行董事為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